

附件三

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差額補助及學費材料費補助實施計畫

職業訓練學費及材料費補助第二階段申請書

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族 別	族
身分證字號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教 育 程 度	☐ 大專以上 ☐ 高中、職 ☐ 國小國中 ☐ 其他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 歲
訓 練 班 期		受 訓 期 間 及 月 數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計 月 日

檢 附 文 件	☐ 第二階段申請書 ☐ 第一階段申請核定之本會核定函影本。 ☐ 結業證書、合格結業之相關證明或出席紀錄，另函授者需自製出席紀錄。 （均須經承訓機構核章） ☐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（但封面未加註銀行分行名稱者，應另行加註）		
注 意 事 項	※申請人於受訓期間未設籍本市(或遷出本市)，不予補助。		
承 訓 機 構 蓋 章		申 請 人	簽名（簽章）： 戶籍住址： 聯絡地址：
原 民 會 審 查 意 見			聯絡電話： (O) (H) 聯絡手機：